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股份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中新镇团结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团结村𠵼口股份经济合作社、团结村张屋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团结村张屋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6.4580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6.458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6.4580 公顷（其中耕地 0.1380 公顷、园地 3.6488 公顷、林地 1.1125 公顷、草地 0.04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174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6.458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065.570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77.793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团

团结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团结村山口股份经济合作社、团结村张屋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团结村张屋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6458 公顷）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股份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中新镇团结村山口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0.6458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645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6458 公顷（其中林地 0.0038 公顷、草地 0.41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71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645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06.557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7.7793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团结村山口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由于该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度第三百零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中新镇团结村土地面积共96.870亩）征地项目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